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5.01.006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清理“黑地”运动

刘新全

(枣庄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枣庄 277100)

摘要:抗日战争时期,在华北抗日根据地出现了隐瞒地亩的“黑地”问题。在为了缓解财粮压力,保证抗日供需,调整群众粮赋标准,完善征收体制目的的驱动下,根据地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对“黑地”进行了清理。“黑地”问题原因复杂,既有历史与现实因素,又掺杂自然与人为因素,根据地采用鼓励自报、群众举发、政府清丈等方式并通过调整政策、加大奖惩、发动群众、改造村政等途径对“黑地”进行清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地政府从政策规定、政党动员与群众期望的交织中获得了构建根据地新财经体系和新治理秩序的宝贵经验。

关键词:华北抗日根据地;“黑地”;根据地财政;合理负担

中图分类号:K265.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5)01-0040-14

引言

1947年11月,伊莎白·柯鲁克(Isabel Crook)夫妇进入晋冀鲁豫边区,观察和采访河北武安县十里店村的土改复查和整党运动,其中记录了1946年春十里店清查没有交税或少交税的土地,即“查黑地”运动。尽管遇到各种阻力和困难,村政府查出大量隐匿黑地,并对隐匿者给予重罚,其数目相当于从1937年以来所逃掉的负担总额^{[1]137-141}。

其实“查黑地”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地方政权在1946年才开始的新事物。抗战时期中共在华北敌后建政不久,即推行“合理负担”政策——“按收入的多少规定纳税多少”^{[2]767},保障负担合理性的依据便是土地田亩的真实数据,为此,华北抗日根据地开展了清理“黑地”运动^①。从现有资料看,清理“黑地”自1939年成为根据地的政策指向和现实运动,直至抗战胜利后仍见诸根据地的文件^{[3]44}。十里店1946年春开展的“查黑地”,应是过去清理“黑地”活动的延续。

清理“黑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重要内容^{[4]567},在推进合理负担,发动群众,削弱地主士绅在农村的经济优势和政治权势,瓦解其控制的旧统治秩序,确立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群众组织的权威和政治秩序方面,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清理“黑地”运动意义重大,且这场运动自华北根据地创立,一直持续到抗战胜利后一段时期,此议题却隐而不彰,研究相对阙如,尚无专文研究^②。根据地各级政府留下的大量政策文件、工作指示和总结报告为刻画这一运动提供了丰富的文本依据,许多经历此事的个人回忆则提供了具象的个体经验和反思。本文以华北抗日根据地的“黑地”清理为例,梳理此历史事件的缘起与过程,考察其应对方式、成效、政策调适与后续影响,希望对根据地财政史、群众运动史等相关研究有所裨益。

一、清理“黑地”运动之缘起

(一)缓解财粮压力,保证抗日供需
抗日根据地面临着日伪军的封锁、扫荡与国

收稿日期:2024-10-2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政治社会化视域下香港青少年国家认同建构研究”(19YJC710046)

作者简介:刘新全(1980—),男,山东昌乐人,法学博士,枣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本文关注的华北抗日根据地,主要是晋察冀、晋冀鲁豫、冀鲁豫、山东根据地等。之所以囿于华北根据地,一方面是因为华北根据地的相关档案材料的获取和收集更为方便,另一方面是因为华北根据地较华中根据地更依赖基于土地的相关收入,清理“黑地”问题具有典型性。

^②参见达格芬·嘉图的《走向革命:华北的战争、社会变革和中国共产党1937—1945》(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吴明悻的博士学位论文《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粮食工作研究》(上海大学,2020年)、石文安的硕士学位论文《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粮食征收问题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20年)。

民党军队的包围和破坏,同时为壮大抗日力量,又必须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的数量,可以说一直存在着财政粮食的困难。据统计,抗日战争时期,供养一个军人,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1300—2200斤;供养一个党政人员,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1000—1600斤^{[5]24}。1941年,晋察冀边区脱产军政人员约59万人,军政费用折算成小米为7.9亿斤,而边区1940年公粮收入推算只有4.32亿斤。因此在1941年,边区政府不得不增加53.7%的征收数量^{[6]249-250}。1942年,冀南区因粮食收成差,征收面积减少以及日伪烧抢等,粮食征收严重困难,被迫动用大批干部以最大精力去催粮(以学校的大部分学生弄粮食,军队成连成排地催给养)。即使如此,“尚有吃不饱者”,“若不妥设对策,则今冬明春粮食的困难将不堪设想”^{[7]383}。1943年初,冀鲁豫边区也面临军政粮食供给危机,1月到6月,粮食“不敷差额还在500万到600万斤左右”,现粮只能支持到3月底或4月初^{[8]973}。其中,冀鲁豫第十九专署五个月(从2月份到6月底止)需用粮362万斤,但现粮收入仅有116万斤^{[9]608}。晋冀鲁豫边区也面临着“政费不足,为数尚少,军费不敷,相差甚巨”的困难^{[10]617}。面对军政费用需求的巨量财政压力,根据地必须增加可征收的负担地亩,扩大财粮来源,那么清理隐匿不报的“黑地”就必然列入了根据地的行动议程。太行区在1940年提出清理“黑地”,以整理田赋,增加收入^{[11]324};冀南行署1942年指示各专区、县在当年的征收中必须加强清查黑瞒地的工作^{[7]387}。冀鲁豫区在1943年1月提出要从清理黑地中求得增加合理的收入,并要求在麦收前,五个专区要完成5000顷(50万亩)“黑地”的清理任务,并应保证在当年麦收中增加这部分的收入^{[8]977}。一年后,该区还总结到根据地财源窄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存在着数目惊人的黑地^{[12]1007}。因此,清理“黑地”的首要意义,正如1943年4月冀鲁豫行署在清理“黑地”的指示信中提到的,“确是为了合理的增加政府抗日收入,克服当前的抗日军政民需供上的困难”^{[13]273}。

(二) 调节赋税限度,调整群众粮赋标准

全面抗战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力量的财粮给养较少取之于民,但是1940年到1942年,“人民负担加重”^{[14]894}。为此,中国共产党提出要注意赋税的限度,减轻人民负担^{[14]895}。1941年5月,时任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长的李富春提

出要保障支持长期战争的经济需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抗战以来,由于战争的破坏与消耗,人民对国家的负担加重了,人民的生活是比战前降低了。因此,政府必须在适当的条件下满足人民适当的要求,改善人民旧有的经济束缚与压榨”^{[15]174}。中国共产党的调整粮赋标准政策,即是针对以往农村普遍存在负担不合理的状况而提出的。原来实行的不分地亩好坏一律摊派的办法,加上有的地主、恶霸利用权势隐瞒土地,致使不少地区的田赋捐税负担主要落在中贫农身上。因此无论是征收田赋,还是调整粮赋标准,以及减租减息,都需要将实际田亩数调查清楚,否则就会造成负担不公的情况。1942年,胶东根据地试办“乙种合理负担”,发现“粮地不符及粮银之畸轻畸重相当厉害”,“特别严重的是无粮黑地,数目虽无统计,只照个别村的地亩册子与实际地亩数相差就很大”^{[16]205},因此提出登记土地,清理“黑地”。1943年,冀鲁豫根据地在征收公粮和田赋时,要求确切重视清查“黑地”,认为这是“进一步改进边区负担制度,贯彻正确的负担政策之必需基础”^{[17]988-989}。同年,时任中共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主任的薛暮桥组织对山东分局所在地——滨海区的调查,发现存在着大量“黑地”,因此提出公平负担的方法之一是进行土地清丈,清查“黑地”,并认为如能查清,农民负担可降低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18]195}。山东鲁南专署曾集中干部在黄崮、劳山两区进行“黑地”清查,65个村查出“黑地”32644亩,应纳粮赋亩数增加了5倍,群众负担大大减轻,也更加合理^{[3]124}。对此,山东根据地多次强调清查“黑地”的必要性,“为着减轻人民负担,使公粮征收做到真正公平合理,政府和人民必须用绝大的决心来登记土地,清查黑地”^{[19]79},“如果黑地很多,产量评定不当,即会使人民负担不公”^{[20]104}。

(三) 改进负担标准,完善征收体制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财粮征收体制因为各根据地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根据地政权未建立前,钱粮筹集多采用没收汉奸财产、募捐、摊派等方法,标准不一。政权建立后,为快速筹集粮款,考及田赋制度沿用已久,财源可靠,因此根据地多相继整理和开征田赋,1941年之后,逐渐推行统一累进税,其根本的指导原则是“合理负担”,即在总的负担上,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原则,以“钱多多出,钱少少出,无钱不出”为方针^{[21]1050}。

改变征收体制,是因为过去的田赋制度存在着统计不准确的弊端。1941年,晋察冀边区认为,(旧田赋)“税率不是按土地的生产量来规定的,没有免征点,也没有累进,没有正确的地亩(钱粮)册子,有所谓‘黑地’‘空粮’及地亩与田赋间的各种惊人的偏差”^{[22]130-131}。山东根据地1941年4月亦认为,过去粮册极不公平,有的有粮无地,有的有地无粮,为切实实施公平负担,整理田赋起见,得举行陈报清查土地与人口登记工作^{[23]24}。为推行统一累进税,合理负担起见,需要对地亩田产进行准确统计。1942年8月,山东根据地进一步修订征粮办法,公粮按产量征收,实行这一办法的最大困难之一,是“产量陈报难以确实”“可能发生全村有计划的匿报情形”^{[24]63-65},因此要进一步陈报清丈地亩。同年,冀鲁豫行署提出该年11月至12月财政部门的主要工作是组织清丈小组,分村抽查“黑地”^{[25]590}。次年,晋冀鲁豫边区也要求,“调查土地着重调查土地亩数的埋伏,开展反隐瞒、反假报斗争”^{[26]1052}。

二、根据地对“黑地”的认识

“黑地”一般是指“未经升科或在官府户籍上失去记录的土地”^{[27]275},即未经官方许可而不纳粮不纳税的土地。应该说,只要存在着政府按照田亩来征粮征税的情况,就必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地亩匿报,政府自然也就有清查“黑地”的理由和意愿,如同治元年(1862年)至十一年(1872年),昌平等州县查出无粮黑地一千三百三十一顷五亩有奇^[28]。“黑地”虽屡经清查,但是收效甚微。有研究指出:20世纪早期,河北各地黑地普遍存在,“逃避赋税的土地差不多占全部耕地的38%”^{[27]275}。

(一)发现与认识

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敌后建政后,无论是整理与开征田赋,还是推行统一累进税,都发现了隐瞒土地的问题。1938年8月,胶东根据地成立北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针对土地隐瞒、匿损粮银情形拟定土地登记办法;次年,掖县开始整理土地,依据旧田亩簿册,把匿藏土地查出登记^{[3]44}。1938年,冀鲁豫边区冠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因地亩账册被烧,征收田赋没有依据,决定各乡村自报田亩数,造成普遍的“黑地”现象,于是制定法令,号召自报,进行检查。1939年,冀南区整理田赋,发现“有有粮无地者,有有地无粮者,情形复杂、

流弊丛生”^{[29]1080}。1940年3月,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整理田赋时,也注意到隐瞒土地问题,于是要求各县注意空粮“黑地”,详细调查追究^{[30]1085}。同年,太北区在总结土地问题时,提到全区几乎无县不有“黑地”,无县不有很大的数量^{[11]324}。1941年,晋察冀边区在调查中发现,瞒地现象很严重,所瞒之地多为不易被人察觉的地^{[31]322-323}。

根据地对“黑地”弊端的认识,总结起来不外乎两点:一是影响财政收入,二是不利于合理负担。1942年8月,冀南行署认为:各地区为逃避赋税及负担或累进负担所发生的黑地瞒地种种弊端层出迭见,以致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并加重良善国民之负担^{[32]1091},因此提出“黑瞒地”处罚办法。1943年,《大众日报》发表社论,对救国公粮的征收办法进行评议:“过去黑地太多,无论按照田亩征收或按收入征收,均易短报少纳。这必然使政府的收入减少,以致于不得不提高公粮的征收率,这样就加重了一般人民的负担”^{[19]79}。1944年,冀鲁豫行署提出,如果“黑地”现象不消灭,就难以从财政上显著地减轻人民负担和达到负担公平合理,以及扩大财源^{[12]1007}。所以在抗日根据地财粮压力和“合理负担”政策的推行下,解决“黑地”问题逐渐被纳入了根据地财政建设的议程。

(二)“黑地”的界定

根据地对“黑地”的界定,通常是不纳田赋,也不承担其他政府负担的土地。1941年2月,晋察冀边区北岳区规定,“黑地”为隐瞒不报不出田赋,避免合理负担之土地^{[33]48}。同年4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下文简称“山东省战工会”)开展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工作,特别提出:匿报之地或以多报少者,即为“黑地”^{[23]25}。1942年,冀南区认为:凡隐匿不报,逃避赋税及负担之黑瞒地,和以多报少、以有报无、虚报宅基、荒地,不正确折合沙碱地,以及假卖、假当、虚报人口等,企图避免负担之部分,统称黑瞒地^{[32]1092}。1943年1月,冀鲁豫区对“黑地”进行了详细的规定:(1)纯黑地,即对政府不出任何负担,不负任何义务,其土地既无合法证明文契且亦未向政府登记者。(2)半黑地,即对政府出一部分负担(如出田赋,不出公粮),或完全不出负担,但土地一般地有合理证明文件,而政府无土地登记者。(3)特殊黑地,即对过去政府是合法的不负担,其土地所有权是或公或私的,有的是取得特殊的合法证明

文件,在政府无土地登记者^{[8]979-980}。1944年,冀鲁豫行署规定:“未向政府报税并取得政府合法证明文件,或虽有政府合法证明文件而在缴纳田赋、公粮、公款中,企图逃避与减少负担而作个别或集体隐匿一部或全部之土地,均为违法黑地”^{[34]1097}。

前述的冀南区之所以将“虚报人口”也纳入到黑瞒地的范畴,其原因在于根据地开始实行统一累进税,改变了过去单一的计亩征粮做法,以人口数目为累进计数单位,户为计算负担数单位,以地亩(或动产)为计算标准,多报人口或隐匿地亩产量能够降低累进率,进而达到少纳税的企图。由于各根据地累进税制度推行进度不一,计算方法也有差别,所以对于“黑地”问题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有的根据地仅限于隐瞒土地,有的则将多报人口、隐匿地亩产量等包括在内^{[31]322-323}。

(三)“黑地”产生的原因

作为一个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黑地”产生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历史与现实因素纠结,自然与人为原因掺杂,根据地政府剥茧抽丝,条分缕析,总结其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是土地变化。这种情形主要是之前不能耕种而现在能耕种的土地。例如有的土地因为历史原因,或沙化,或河流侵蚀不能耕种,其负担已被政府命令豁免,亦有合法证明文件及政府登记底册,但是目前土地又发生新的变化——即已能生产,但其负担尚未恢复,合法证明文件尚未取得者。如冀鲁豫区的范县,该县全境几乎都属于黄河北金堤以南直到黄河边的黄河滩地。当时临黄堤很小,遇黄河较大洪水,濮、范、寿张下堤都是黄河漫滩后的行洪、滞洪区,加之黄河河身北迁南移不定,临黄土地非常不稳定。部分地主、富农等便强占黄河淤地,这导致范县实际能耕种的土地大大超出地亩册上的数据^{[35]273}。内黄、濮阳、滑县等地受黄河故道等影响,遍地沙丘,被称为“沙区”,很多土地经过整理,也能耕种,这些土地都不载于田亩簿册,自然成为“黑地”。

其二是土地买卖。土地买卖形成“黑地”,一是“买地不带粮”,即部分地主、富农乘贫苦农民之危,土地买卖时只买土地,但是不附带土地所应缴纳之田赋粮款义务,这就造成失去土地的农民,依然需要负担相应粮款。二是“以坏换好”,即用坏地承担好地的负担义务。如冀鲁豫区冠县很多土地为无法耕种、亦不在地亩账册的沙地,有人

“卖掉这种沙地,过走好地的粮税给买户,把好地换成不完粮的了,不在公家帐册了,当然不纳税,就变成‘黑地’了”^{[36]938}。特别是有的穷人遇到穷困难过或者春节过不下去,就托人买地主富农一部分这样的地,“过粮就过吧,虱子多了不痒,债多了不愁,反正是完不起粮,纳不起税”^{[36]938}。这样长年下来,就出现了好田地成为了不负担粮税的“黑地”,特别是地主或富农地多粮少(向政府交纳田赋),贫苦农民地少粮多,甚至有粮无地、有地无粮等极不合理现象。

其三是公地私占。根据地规定公产、官地,归公的社地、庙地等不用负担粮赋。但部分学田、庙产等土地所有权虽属政府所有,负担已免,但因年久未考或历代变乱,政府已失去登记,公地被占为私有。有的公地已发生买卖关系,但对政府尚未恢复负担,亦取得合法地位。还有诸如多年逃亡、死亡无法稽考,其土地负担已经过政府豁免,而实际尚有人耕种,但其土地因为没有合法文契,也不承担田赋粮款。

其四是统计漏洞。“黑地”所有者主要是利用行政管辖或人口统计等漏洞逃避负担。例如飞地寄庄,利用行政管辖不统一的漏洞逃避负担;死亡逃户,利用战争环境、政府工作失误逃避负担;假卖假当,虚报人口,利用政府无地亩清册或其他弱点,故意隐瞒或少报;有村无地或者有地无村;以好折坏;等等。

其五是管理弊政。抗战初期,原有的旧政权多已瓦解,地亩田赋资料遗失或残缺不全,而华北各根据地初入敌后,建政仓促,基层政权特别是乡村一级组织建设尚不健全,部分地方基层政权没有真正掌握在人民群众手中,很容易造成整理统计不实。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提到实施合理负担当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偏向,指出“大部分是由于组织不健全做弄出来的”,这些“随随便便指派,或者是七凑八凑凑成的”,或“富农以上操纵”的基层政权组织,不是为一家一族少数人服务,便是敷衍塞责,不尽职守,把持包办,捣鬼作弊,调查不确,互相包庇,集体隐瞒^{[37]855}。“有干部自私自包庇集体隐瞒造成的黑地,有的村达20余顷。如XX县只XX镇清丈土地便长出40余顷……还有数村联合包庇隐瞒者”^{[37]859}。范县“黑地”现象严重,部分原因是各乡村自报田地亩数时,“(有些)办公人在当权的地主操纵下领着全村各户商量着报的。老实人少报的少,胆大的少报的多,有的村

是按一九报,也有按二八报的”^{[36]939-940}。冀鲁豫边区在1943年总结“黑地”的隐瞒方式时,也提到以村为单位集体隐瞒、村长或村中管事人贪污或勾结政府人员舞弊等情形^{[8]979}。

不可否认,也有部分“黑地”是因对政策理解不同而导致的,也就是说过去通常不认为是需要负担的土地,但依照根据地的政策,可能就需要负担。如晋察冀边区认定的路旁地、住宅中的菜园地、打谷场旁边的耕地等^{[31]322-323},这些土地零散、面积小,通常不认可是正经耕地。还有山东鲁南和滨海等地区多山,山地贫瘠,耕作条件差,作物产量低,甚至不能耕种传统粮食作物,因此农民在陈报土地时便忽略不计。

综合“黑地”产生的原因,可以发现“黑地”既有地主、富农等为逃避故意为之,也有一般群众甚至贫苦农民参与其中。例如范县,“黑地”是“富户家多,一般群众也有‘黑地’的,但为数少”^{[36]938}。也有部分村庄为减少负担,村干部与部分村民共谋,集体为之。这既反映了“黑地”产生原因的复杂性,也昭示着之后清理“黑地”的困难性。

三、“黑地”的清理与处理

(一)“黑地”的清理方式及其成效

1. 政府清丈与自查自报、鼓励举发

清理“黑地”最基本的方法是清丈土地。1938年,胶东根据地为预备整理田赋,就拟定土地登记办法,但当时并未实际执行。1939年掖县整理土地,清查匿藏土地进行登记。该县原有地亩80万亩,整理后为75.2万亩(有两个区尚未整理)^{[38]433}。1941年4月,山东省战工会组织清查土地,由户主陈报,村政委员登记造册,乡或区土地清查委员会审查、订正以至清丈,“个别匿报者采取个别抽丈,全村匿报者采取全村抽丈”^{[23]255}。5个月后,又要求各地尽量收集旧粮册,访问旧粮赋征收人员,切实把粮银数目搞清楚。如果实在找不到旧粮册,由各村村长、农救会主任等,会同各花户将全村钱粮地亩数另行整理,订立粮册。必要时,政府组织力量清丈地亩^{[39]43}。1944年12月,山东根据地总结这一工作效果时认为虽然各地进行了土地陈报,清丈出不少“黑地”,但“土地并未普遍清丈,今天黑地的现象很严重”^{[20]293}。可见山东根据地的土地清查清丈工作并不顺利,自然也不彻底。1941年春,太行、太岳根据地对

辖区内土地进行清丈,其工作方法是:以村为单位彻底登记人口、登记地亩,由户主自报地亩数,并说明共分几块、坐落方向、四邻,并将地契交验;再一种方法是按地头挨次点验,由户主自报亩数,挨次编号登记后,再进行验契工作^{[37]897}。时任冀太联办副主任的戎伍胜在评价太行区清丈工作时,认为“进行较好,已获得相当成绩”^{[40]101},不过他也看到清理“黑地”是一件“艰巨的、繁重的”工作”^{[40]101},政府“亦必尽一切努力,以求彻底完成这一任务”^{[40]101}。彻底完成清丈工作涉及人口登记、地契交验、地亩丈量核实等工作,需要根据地政府动员大量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参与其中。例如,冠县抗日政府就发动党、政、军、群众团体等一切抗战工作人员全部投身清理“黑地”工作中^{[36]939}。如此做法无疑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在战时严峻的军事紧张状态和财粮巨大压力下,实非易事。晋冀鲁豫部分地区在1941年就较早开展土地清丈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直到1943年,该区“黑地”仍未清理结束。前述的太行区持续三年清丈土地,但“不彻底,清丈模糊与黑地仍严重存在”^{[41]388},可见“黑地”清丈问题之复杂。

因为清丈不易,所以根据地多采用自查自报的方式清理“黑地”。自己呈报能够减少政府清丈负担,缓和政民关系,因此根据地以鼓励自报为主要方式。1940年太行区建议广泛深入宣传,“争取有黑地人自己呈报”^{[11]324}。1941年,山东根据地要求“发动有粮无地之花户自行报告,根据钱粮追问地亩所在,追问出无粮之地亩时,即将钱粮过拨有地无粮之花户”^{[39]43}。山东这种办法的好处在于有粮无地的花户出于减轻自己负担的目的,大多会如实报告,但对于“有地无粮”的人来说,自查自报的积极性就不高。1943年2月,冀鲁豫区党委提出:以村为单位,宣传自报期限,进行动员,争取自报^{[42]145}。如冠县抗日民主政府号召自报“黑地”,“自报的可免交过去漏交的公粮田赋;如若不报,一经查出,要补交漏交的粮赋,还予以1倍或2倍的处罚。这种办法公布宣传之后,当然有自报的,但是很少”^{[36]939}。

与自查自报相结合,根据地还鼓励检举揭发,以利于彻底清理“黑地”。如1940年,太行区开始核实土地亩数,由各户自行填报,并发动群众互相监督,检举揭发,设立告密柜,以打击隐瞒土地行为^{[38]360}。山东根据地也提出“发动民众互相举

发,政府根据报告情形,审慎调查确实后,有地者纳粮,无地者豁免”^{[39]43}。虽然对政府来说,自查自报与民众举发“黑地”的方式相对简单,但只对个体隐瞒的“黑地”有作用,对那些对上隐瞒,对下秘密以及集体隐瞒的,显然效果并不好。政府组织清丈和核查的办法也难以彻底清理“黑地”,其原因在于很多“黑地”实际上是村一级集体隐瞒的,如冠县三区东大里村“1938年报地的时候,全村是按二八报的,各家都少报20%”^{[36]940}。上级政府如果只是简单核查,浮于表面,势必难以了解土地的流转变,对这种集体共谋隐匿行为更是难以发现。同时,对于上级政府的土地核查,村民多持有观望、从众甚至抵制心理,“天塌砸众人,反正不是我一家有‘黑地’,查出来再说吧”,担心自家“黑地”被清查出来而别家没查出来,自己反而多了负担^{[36]940}。

中国传统乡村是熟人社会,土地流转变以及多少和有无实际上都瞒不过村里人。由于“黑地”牵扯面大,既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富农故意为之,很多有地的普通中农也置身事中,甚至是全村有地农民的一种集体行为,再加上部分地主富农,或腐蚀收买村区干部,或把持村一级政权,继续维持有利于己的有地少粮甚至有地无粮局面。如濮(县)范(县)地区的地主“利用他们的传统地位,欺上瞒下,阳奉阴违,来达到他统治的目的。我们统治上层,他们统治农村”,(地主)“不直接掌握村政,而用游民作为统治的工具,地主在背后操纵,保持了他在农村的统治”^{[43]430};在冀鲁豫区,有的村干部甚至区干部为地主迷惑或收买,“黑地”应报不报,查出后应罚不罚^{[44]403}。1942年7月,北方局机关干部学习和讨论中央土地政策决定时,认为清查“黑地”不是靠单纯的行政命令能解决,而要依靠群众工作,“群众发动起来以后,村子里的事情,很难瞒住他们,简单一纸法令,不可能把黑地全部清理出来”^{[45]270}。为彻底清理“黑地”,有必要充分发动群众,动员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参与其中,并改造基层政权。

2. 发动群众,各个击破与村政改造

虽然也有少地农民参与隐匿土地,但是“黑地”的大户是地主和富农。1943年,时任冀鲁豫区党委书记黄敬在濮县、范县工作总结大会上提到:“合理负担在范县实行得最早,隐瞒的土地在60%以上,在群众看来是认为实行了40%。村长给他少报了几亩地,很感激,但结果地主瞒了很多

的土地”^{[46]383}。“黑地”主要受益者是地主和富农,最终增加的负担更多落在少地的农民身上。因此,清理“黑地”首先要向群众,特别是少地农民、贫苦农民讲清楚清理“黑地”的意义,以发动群众参与其中。冀鲁豫区强调“对群众要进行解释工作,普遍而深入的说明黑地的存在基本上对人民是不利的(地权无保障,负担不公平,有利是少数人,大多数人是明占便宜暗吃亏,今天便宜将来吃亏)”,“应认识对黑地的清理不是增加人民负担,而是使人民负担更加公平,并且是促进减轻人民负担的办法之一。但这一工作要求得彻底实现,就必须与发动群众工作阶段与进度很好地配合起来,要依靠群众力量来完成清理黑地工作”^{[8]979-980}。

冠县改变过去自报和政府核查的方法,从1941年开始,发动群众,党员村干部带头,讲“黑地”不合理不合法,是地富沾光、穷人吃亏,应当完全报出,大家真正公平负担,合理负担军需。这样,就克服了过去“没发动群众,群众不知道查‘黑地’的意义”的问题,并规定自报者不追缴漏欠粮赋,而且把追查地富的“黑地”漏欠粮赋全部交贫苦农民分配。如此追罚,贫苦农民会得到数目可观的粮食,对群众是有很大政治意义与经济好处^{[36]939}。在冠县三区东大里村,由村青救会干部赵金贵带头,召开全村群众大会,讲明意义后,号召自报“黑地”。党员带头自报,一般农民也自报,当场宣布自报的免追过去漏交,今后照章完粮纳税。对于继续隐匿不报的地主,动员群众检举其“黑地”,报告区公所,算清他们几年以来欠纳的粮款,进行了追罚和处罚,追罚的粮款全部由贫苦农民分掉。经过1941年与1942年上半年一年多的时间,把全县的“黑地”基本解决了^{[36]939-940}。

范县建立政权后首次登记土地,不少村庄或地主就隐瞒了土地,在册土地数量较之前有所减少^{[47]30}。其原因是“基本群众在农村中的优势未树立起来,地富及其代理人依然统治着广大农民,基本群众不是农村的主人。很多农会是地富代理人领导的假农会”,“基层政权未改造,村干部多系地富代理人,有的本身就是恶霸、坏分子”^{[35]270}。因此,范县深入发动群众,整顿农青妇等群众组织,改造村政权,态度明朗地支持群众,树立基本群众的优势;同时借助于农村土地占有和利益产生的矛盾,利用阶级斗争方式,各个击

破,如组织动员长工、佃户与“当家的”(即地主和富农)划清阶级界限,揭发“黑地”;对中农,只要如实报出隐匿的“黑地”,在今后按数缴纳抗日公粮和其他负担,不追补漏欠,不处罚,并通过工作队个别说服动员,中农和基本群众站在一起。这样就团结了农村中的大多数,孤立了地富,形成了打击“黑地”的群众优势和组织优势。

1943年,濮阳西北区开展查“黑地”运动,在甘吕邱村召开全区村农会主席、村长、民兵队长、妇联主任等村干部联席会议,会议要求各村先召开群众,特别是佃农、雇农、贫农大会,宣传查“黑地”的目的、政策和办法,发动群众积极大胆地检举地主、富农“黑地”;然后组织实地调查组,亲自逐块丈量某些自报与群众检举揭发数字不同的地主、富农的地,对多出部分加倍处罚。甘吕邱村的贫农雇农揭发出大地主许多“黑地”,核实后,村党支部召开会议商定罚粮问题,然后经村全体农会会员和群众大会讨论,共罚小麦6万多斤。会后,又召开村干部和贫雇农会议,讨论罚粮分配方案并对军烈属给予了照顾^{[48]123}。

在冀东区,清理“黑地”工作由工会、农会、妇联、民兵等组织参加,调查清楚全村地主的实有土地亩数和实际纳粮负担亩数,然后让地主自报,对于如实自报的,当场宣布对其“黑地”免于处罚。对态度不好,继续隐瞒土地的地主,对其所有土地进行了丈量,由工会、农会和地主代表参加,凡是查出的“黑地”都罚小米分给穷苦人,多的被罚两千斤,少的被罚几百斤。在查“黑地”的过程中,部分地主有对抗情绪,煽风点火,散布对抗言论。对于造谣惑众的地主,基层政府“发动穷哥们去‘吃大户’。一去千八百人,让不法地主出米出菜大吃一顿。吃了他们3户后,不法地主再不敢轻举妄动了”^{[49]313-314}。

概括起来讲,上述清理“黑地”的经验主要有:一是绕开旧村政权,充分利用党组织、青救会、群众大会等农村新结构要素来主导,组织、引导并主要依靠基本群众的力量;二是充分利用农村中地富(地多,“黑地”多)和贫苦农民(以少地或无地的贫雇农为主)之间存在的负担矛盾和利益冲突,以及这些冲突背后的阶级矛盾,发动贫苦农民检举揭发;三是合理照顾中农(可能有“黑地”,但不多,如前文冠县的“一般农民”)的利益;四是赋予清理“黑地”以经济内容和民生内容,对隐匿“黑地”的漏欠进行追索,并追罚和处罚,并将追

罚处罚的全部或部分成果分配给贫苦农民,这就激发了贫苦农民或基本群众反“黑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如此一番,就较为容易地揭开了村“黑地”的遮蔽。不过这样发动群众,利用阶级矛盾开展工作的方式,必须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合理负担”的框架下展开。清理“黑地”的目的是保障军粮民食和推行“合理负担”,让地多的多负担,地少的少负担,既尽可能减轻贫苦农民的负担,维护中农利益,也合理照顾地主富农,不使其负担过重,否则过分侵害地主富农的利益,有可能激化农村阶级矛盾,进而损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黑地”的处理方式

如前所述,清理“黑地”的目的在于保障军粮民食,推行合理负担,并不是从根本上变更农村的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但对如何处理“黑地”问题,即是否补足应缴负担,对“黑地”的处罚标准如何等,各根据地在不同阶段亦有不同的认识,并随着对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认识和清理“黑地”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变化。

负担追缴。对“黑地”处理的基本方式是追缴负担,补足其应缴数目。1939年11月冀南一分区要求隐瞒地(即“黑地”)要补纳抗战以来积欠全部负担^{[50]37-38}。1942年冀南区对查出的黑瞒地要追缴民国31年应纳之粮款^{[51]1092}。在具体操作中,针对隐匿者的负担能力和阶级成分不同,追缴政策也有所区别。1943年,冀鲁豫区的做法是,贫农根据其生活情形追缴公粮一部或大部,富农及中小地主等则追缴公粮的全部^{[42]145}。冀南第二专员公署要求,一般贫苦农民只缴纳本年度之负担;对一般地主富农,追缴负担最多不超过四年(1942—1945年)^{[52]60}。

自报者“免、减、缓”。为鼓励自报,减少政府清丈压力,根据地多对自报者实行免、减或缓的政策。冀南行署1942年8月颁发的《黑瞒地处罚办法》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自行报出者一概免罚^{[32]1091}。同年,修正后的处罚办法规定:凡经查出的“黑地”要进行处罚,但自报者酌情减轻(应缴数1—3倍的处罚)^{[51]1092};次年2月,冀鲁豫区也要求各村应以村为单位,宣传自报期限,进行动员,争取自报^{[42]145}。1943年4月,冀鲁豫行署规定自动将隐匿“黑地”报告政府者,一律免于处罚,并根据情形,分别减免或缓征其应追缴负担之一或全部^{[53]269}。如该区冠县实行的就是“自报的可免交过去漏交的公粮田赋”^{[36]939}。

罚以地价或“没收”。清理初期山东和冀中等根据地曾实行过这种政策,但这种处罚方式持续时间不长。1939年10月,冀中规定:“无论用任何方法隐瞒地亩者一经查出,除将其应摊出款如数纳交外并处以所隐瞒地亩地价的百分之五十之罚款”^{[54]159}。不过冀中这种“罚以地价”方式在后续文件中未再出现。1940年9月,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书记彭真报告晋县、束鹿、宁晋、藁城等县的土地问题时,提到冀南一分区对于限期隐瞒不报的“黑地”的处理办法是查出后没收,并处以最高十倍的罚款^{[50]37-38}。不过1个月后,中共中央根据彭真报告,认为冀南区政策过“左”,违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应予以纠正^{[55]41}。在山东根据地,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提出,“黑地”“得加以处罚或宣布没收归公”^{[23]25},“清查土地时,如发现土地有匿报情事得以处罚以至没收”^{[23]56}。次年4月,省战工会对该条做了修正:“查中共中央最近公布之土地政策,对匿报土地(黑地)不主张没收,借以充分保障人民地权,此精神完全符合山东情形。良以没收匿报土地,既不合保障地权原则,实行上亦多困难”,因此“以至没收”四字应即予以取消”^{[23]56}。此处的中央土地政策,是指1942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凡没有税过契或没有纳过税的黑地,不许没收,而限期责令业主税契纳粮”^{[56]24}。在抗日战争时期,为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不应实行彻底的土改,“土地政策应实行部分的减租减息以争取基本农民群众,保证地主有土地所有权”^{[2]320}。

罚以应纳粮款。随着根据地“合理负担”政策的推进,对“黑地”的处理主要是基于“黑地”应纳粮款的处罚。1942年8月,山东战工会实行按产量征收公粮,“对匿报者应展开无情的斗争,予以制裁,以保证这一善政的彻底实行”,“对于匿报之花户,除应补足其应负担数目外,应根据其负担数目加以处罚,直至处罚一倍”^{[24]64}。1942年8月,冀南行署规定以每公负亩所负担粮款数加1—3倍处罚之^{[32]1091}。缴纳和处罚的数量一般会因匿报者的阶级成分、贫困程度与负担能力亦所有区别。如1945年10月,冀南第二专员公署发布黑瞒地处罚执行意见,对一般贫苦农民,不追不罚;对一般地主富农,只追不罚;对封建恶霸,可予以本年全年负担1倍至10倍的处罚^{[52]60}。由于

清理“黑地”的目的在于保障抗日军政供给,推进合理负担,而不在于处罚,因此在现实操作中,通常给与自报“黑地”一定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则给与处罚。但现实中也存在着过于强调罚款的偏向,“某些地区地主自报黑地亦遭拒绝,必罚而后快”^{[42]144}。为此,1943年2月,冀鲁豫区特别强调:查地罚款是不得已手段,以补政治之不足,故切不可滥用^{[42]145}。

为了提升民众检举揭发“黑地”的积极性,各根据地多将“黑地”所罚粮款奖励给举发者以及留在本村,而且奖励的比重持续增加。如1942年,冀南区对黑瞒地的处罚之粮款,一半留村中做公益事业用,一半上解^{[32]1091}。后该区对所罚之粮款的分配进行了修正:将处罚粮款上解的比例从十分之五下调到十分之一,以十分之一单独奖励报告人,以十分之八归本村作为救济贫苦抗属和贫民之用^{[51]1092}。此次修正将“黑地”处罚的粮款几乎都奖励给举报人和本村。1943年,晋冀鲁豫规定,清查出来的“黑地”不再增加村公粮负担总数^{[17]988},这就意味着该村每负担亩所应负担数之减少,也消除了农民因为“黑地”清理而增加本村负担的忧虑。1944年3月,冀鲁豫行署亦修正清理“黑地”的奖惩办法,鼓励举发:凡个别民户向政府检举告发,得提出全部罚金10%作为告发人的奖励,群众团体会员检举告发,除有前述个别奖励外,并得用提全部罚金40%充作该村之公益基金^{[34]1097}。同年8月,冀南行署也修改了反“黑地”斗争果实分配比例,以70%奖励本村所有参加斗争之团体,凡团体会员均有享受分得斗争果实之权利;其余30%,按本村所有民户数量按户平均分配享受^{[57]1099}。山东根据地各区一般的政策是:按照匿报土地平均产量的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进行处罚。但是为了奖励举发,如鲁中区规定:个人检举匿报土地人口者,以匿报土地人口处罚之粮食十分之五奖励之;全村检举,则以匿报土地人口处罚之粮食十分之五归村作公益事业^{[58]136}。

奖励举发,既有利于举发者本人,也有利于“黑地”所在村全体农户。所以对“黑地”举发行为的物质奖励,极大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1944年2月,张霖之在总结冀鲁豫边区的群众运动时,提到提奖对于激发民众的重要性:鲁西南地区没有提奖部分,所以民众不满,查“黑地”不甚积极,后来改为追罚,民众抽一半;之后,给群众的提奖

比重越来越大,甚至基层提议全部归群众,而且群众要求对“黑地”的罚款越多越好,有的达到(2年半负担)的10倍^{[59]523},罚款数目已然惊人。在范县,对于大地主杨杂货的13顷“黑地”,政府认为罚款最多不超过1倍,但群众要求多罚,最后罚以4倍,共处罚粮食210万斤,几乎相当于范县全县的公粮。因为罚款多数留给本村,所以“这个村大富,民众非常高兴”^{[59]528}。对举发“黑地”进行重奖的办法,无疑大大提高了群众举发“黑地”的积极性,但重奖的前提必然是重罚。如果对举发行为不加引导或放任不管,容易引发群众为了谋利而不顾政策,无差别乱定“黑地”、乱罚、重罚的问题。1944年10月,时任滑县工农青妇抗日救国联合会主任的纪登奎向中共平原分局报告冀鲁豫区滑县群众运动中的“左”的倾向,其中就包括在处理“黑地”等政策执行中发生“乱斗”“重罚”、不讲抗日团结的问题。报告提到胡营一个地主瞒“黑地”10余亩,在“上台挨斗”“重罚”压力下,“自动认罚粮3000斤和大洋5万元”^{[60]53}。滑县因此出现地主、富农、富裕中农等阶层的恐慌,甚至发生逃亡的现象。冀中区定南西湖村的反“黑地”斗争,查出三十七家五十八亩“黑地”,不论阶层,不论瞒地多少,一律除了补差还要十倍的处罚,冀中区认为其错误是“打击面过宽”,造成中农以上群众恐慌^{[61]154},这显然不利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

四、清理“黑地”运动的成效与局限

(一) 成效

清理“黑地”最直接的成效,就是增加了负担土地面积,进而增加了根据地的财粮供给。在山东,1939年掖县较早开始整理土地,次年即按地亩征收田赋。就1940年的统计,北海区东栖增加151两,西栖增加142两,蓬东增加105两,黄县增加1390两,福山增加94两,共计增加1886两^①。鲁南地区隐瞒土地的情形更为严重,1940年,费县常庄乡17个村,从7顷地中清出60顷零74亩,增加10倍的土地;沂蒙区沂南县查出“黑地”20余万亩^{[3]44-45}。在晋冀鲁豫,太行区因清丈工作进行较好,其区内的漳北偏城原有土地13708亩,清丈后为16544亩,增加了2800多亩;太南平顺四个村子原有土地4000亩,清丈后6100亩,超过原有数2100亩^{[40]101}。作为冀鲁豫边区的中心区,范县查出的“黑地”数占全县土地

总数的60%以上,例如储洼村,该村在反“黑地”前征税地为2800亩,反“黑地”后增加到4200亩,查出“黑地”1400亩^{[62]278};葛口村实有土地3000亩,隐匿了1300亩,仅有1700亩交公粮^{[63]341}。安阳县查出瞒报“黑地”2.18万多亩,负担面积由原来的4.7万多亩增加到6.88万亩^{[64]500}。林北县后蛟村瞒报“黑地”986.18亩,占原负担地亩的155%。武乡、平顺、潞城(二十三个村)、磁武(六、七区)等县,黑瞒地查出150847亩^{[65]70}。从数据可见,“黑地”数量惊人。清理“黑地”使可负担地亩增加,对应的田赋、公粮等征收数量也随之增加。山东根据地1943年田赋收入19965758,1944年为42829207^{[66]439}(注:原文无计量单位),增加一倍有余;晋冀鲁豫太岳区,1943年粮食收入28853224斤,1944年为39961233斤,1945年为57153298斤^{[67]163},虽然田赋和粮食收入的增加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清理出较大数量的“黑地”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清理“黑地”使各阶层的抗日负担趋于公平合理,农民负担得以减轻。地主和富农拥有的“黑地”较多,逃避的负担数量巨大,而一般农民较少或没有,所以“黑地”清理使得“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合理负担真正落到实处。由于各根据地通常并不因为清查“黑地”而增加村庄的公粮负担总量,这就使得亩均负担数目得以降低;同时根据地推行合理负担或实施统一累进税制是以土地为主要依据,因此根据地农民的负担也随之下降。据晋察冀北岳区统计,各年负担(正税)占登记产量的比例是:1941年14.98%,1942年13.62%,1943年10.7%^{[68]487}。在晋冀鲁豫边区,1942年每人平均负担2.9斗,1943年为1.63斗,1944年为2.57斗,分别占边区人均总收入的16.96%、10.5%、12.75%,1944年与1942年相比,每人平均负担降低38%^{[38]376}。负担在数据上呈现出递减趋势。

通过清理“黑地”等一系列运动,农村原有的基层政权得到改造,以基本群众为基础的新权力要素成为中国共产党动员和组织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在濮范地区,通过查“黑地”实行合理负担等运动,群众得到充分发动,“农村中农会、青救会、妇救会、儿童团纷纷建立,且十分活跃……涌

^①旧田赋计算单位。在胶东地区,因土地产量差异,一“两”对应土地20—80亩不等。

现出不少有勇有谋的群众领袖”^{[62]279}。通过斗争,贫苦农民因为得到了实际的收益,阶级意识逐步增强,贫农骨干的权威和政治优势得到确立,地主富农逐渐失去在农村的政治权力,同时追欠、处罚与追罚等措施也削弱了他们在经济上的优势。在基本群众支持下,根据地逐渐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抗日、建设政权的堡垒和基础。

(二)局限

虽然清理“黑地”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一直到抗战结束,“黑地”问题也没有得到完全解决。1944年5月,冀鲁豫边区再次布置清查“黑地”工作,指出“黑地在边区仍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过去认为清查较彻底的村庄,现在发现黑地还很多。未查过或马虎查过的地区,黑地的比例更为惊人(百分之五、六十至七、八十都不稀罕)”^{[69]299}。1944年7月,安阳县在夏粮征收工作总结中也提到“要纠正隐瞒黑地的现象”^{[70]1011}。直到1946年,各根据地的文件中还能依稀发现“黑地”的影子^{[71]207,228,233}。

其中的原因,一是在战时状态下,根据地政府最重要的任务是保证战争所需,一切工作都从属于这个中心任务。清理“黑地”作为保障抗日供需,推进合理负担的一项辅助工作,并不具有根据地政治、军事和财政上的优先地位。1944年4月冀鲁豫行署在分析“黑地”难以清除的原因时提到,“在我们财粮困难和征收前为了达到索要的目的,才提出查黑地推行合理负担,当征收结束或财粮情况暂时缓和后即不贯彻下去”^{[72]1007-1008}。再加上根据地面临着无时不在的军事压力,“黑地”清理工作难以保证时间和物质的保障,自然也无法系统开展。

二是因为“黑地”问题极为复杂。“黑地”现象历史悠久,涉及农村各阶层,再加上战时存在着大量的抛荒土地,土地转让频繁,人口增减变化大,清丈复杂。同时根据地合理负担政策存在着是以土地为依据还是以产量为依据的政策变动,“黑地”也从隐匿土地向隐匿土地产量转变,而且隐匿产量更为隐蔽,这就导致“黑地”清理面临着新的挑战。

三是清理“黑地”过程中出现偏差。如存在着把处罚当作清理“黑地”的主要手段和目的,过于强调追罚和处罚,既不具体规定自报期限,也不说服动员,甚至有不准自报而硬性处罚的现象;忽视整理财政,查出“黑地”后将罚没粮款一分了

事,甚至没有重新整理地亩,履行过册,计算负担数额等财政手续,导致财政收入没有因查出“黑地”而增加,甚至出现把“黑地”重新隐匿以自肥的现象^{[13]272-274};或者秉持单纯的财政观点,政府包办,不注意发动群众,不与群众团体相互紧密配合;或者完全交给群众团体进行,政府没有积极推动掌握,政策把握不足,有时未从阶级分析层面上处理“黑地”清理问题,打击面过宽,造成中农以上群众恐慌,对地主阶级过于削弱,从而不利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

从资料分析来看,清理“黑地”在1945年就较少见诸根据地各级报告和文件。其中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清理“黑地”运动初见成效;二是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的快速到来,更为重要的军事问题使得见效较慢的清理“黑地”运动暂时被搁置。随着抗战的胜利,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也逐渐因为1946年各解放区开始实施土地改革而得到了根本性改变,“黑地”问题随之逐渐淡出历史舞台。

五、结论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指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现在的抗日,实质上是农民的抗日。抗日的一切,生活的一切,实际上都是农民所给。”^{[2]692}农民所给,其实就是土地所给。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下,根据地的土地政策实际上是一种极其精细的制度安排,即要发动人数最多的包括中农在内的普通农民参加革命,不充分发动他们就无从依靠群众支持艰苦奋斗;同时又要保证地主和富农支持,至少是不反对根据地的制度安排,因此又要保证他们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以实现团结抗日的目的,在此框架下的“黑地”清理,是一项很具有政策灵活性的工作。

对于“黑地”清理,黄敬曾总结道:“查‘黑地’表面上看是民生斗争,实际上是民主斗争,也就是说基本上是政治斗争”^{[46]378}。民生与民主实际上揭示了清理“黑地”中经济利益与政治权力的博弈。作为中国共产党根据地汲取农村资源的一种制度性安排,“黑地”清理实际是利益和权力的多重博弈,这种博弈在内容上存在于经济与政治权力之间,在主体上存在于中共政权与农民之间,也存在于农村不同阶级之间。根据地政府清理“黑地”的目的是扩大财源和合

理负担,前者意味着农民需要负担更多,因此大部分人,特别是土地多、“黑地”多的地主富农是抵触的,对于后者,推行合理负担意味着少地无地的贫雇农是获益的,因此是支持的;没有或较少“黑地”的中农受益,或损益较小,但从根本上依然是获益的,所以其立场或中立、或支持;同时中共在抗日根据地建政时间尚短,权力触角尚无法完全深入基层,无法对农村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旧的秩序没有被完全打破。地主富农等阶级相较于贫雇农依然占有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的优势地位,这影响着农村中的利益分配和权力布局,也不利于中共的政治权力下探和资源获取。清理“黑地”作为根据地推行“合理负担”财政政策的前提性举措,如同“先锋”一样,率先切入并努力撬开农村旧的利益和权力格局,撬杆的动力就来自中共发动的以贫雇农为基础的基本群众。达格芬·嘉图在分析抗战时期华北地区的社会变革时,认为民主对于动员农民具有积极作用——“除非用中共称之为民主的体制来代替以地主为统治者的政治体制,农民是不会参加抗战的。尽管这个概念从未被赋予准确的定义,但它暗示着——实际上意味着——剥夺地主和富农的实权,建立一种保证贫农和中农有至高无上的权利的政治秩序”^{[73]88};纪登奎认为:(滑县)清查“黑地”等运动,“使佃雇农生活大大提高,并掌握了村里的领导权,进一步刺激了贫农、中农的经济要求,斗争向纵深、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方向展开”“农民起来了,促进了青年儿童运动的开展,青年组织达全县80%的村庄”^{[67]54},可见民生斗争发起了群众运动,群众运动逐步发展为民主斗争,民主斗争又赋权基本群众,重构了根据地的政治新秩序;而进一步的民生斗争又反过来刺激或巩固着这个新秩序。

清查“黑地”附带的经济利益激励和发动着群众,通过清理“黑地”、追欠、处罚与追罚等措施则大大削弱了地主富农阶级的经济优势,在此过程中中共通过塑造贫雇农等基本群众在华北农村权力格局中的优势地位,赋权新权力结构,打造了一种迥异于传统乡村的新秩序。期间虽有干部包办、群众发动不足,或放任群众、运动过火等局限,但中共从政党动员、群众期望与政策规定的多重空间的冲撞与磨合中获得了在华北根据地构建新财经体系和统治秩序的经验。这种经验对之后的

解放区土地改革、社会治理等都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柯鲁克·伊莎白,柯鲁克·大卫.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2]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朱玉湘.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稿[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
- [4]邓小平.在中共冀鲁豫分局群众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45年6月6日)[M]//谢忠厚,张圣洁.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 [5]戎子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简史[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 [6]陈廷煊.抗日根据地经济史[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7]冀南行署关于财经工作的指示(节录)(1942年)[M]//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冀南历史文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
- [8]关于整理冀鲁豫区粮食工作的意见(1943年1月11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9]关于解决本区财粮危机的指示(1943年3月2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10]关于坚持财政预算,克服财政困难的指示信(1943年7月16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11]杨维.太行山区的土地问题(1940年5月)[M]//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第3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 [12]冀鲁豫行署关于麦征工作的指示(1944年4月28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13]冀鲁豫行署关于清理黑地工作的指示信(1943年4月15日)[M]//中共山东省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0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 [14]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5]李富春.对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的意见(1941年5月)[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16]胶东区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五年来财政经济建设工作总结(1943年2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1辑.内部资料,1985.

[17]冀鲁豫行署为颁发本年度麦季公粮征收办法与田赋征收办法的训令(1943年4月17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18]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农业合作化史编写办公室.山东党史资料·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滨海区农村经济调查[M].内部资料,1989.

[19]救国公粮征收办法评议(1943年5月11日《大众日报》社论)[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20]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1944年12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2辑.内部资料,1985.

[21]戎伍胜.统一累进税的精神与特点(1943年6月16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22]彭真.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1941年9月)[M]//河北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河北省档案馆,等.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23]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决定(1941年4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24]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救国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1942年8月26日)[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25]冀鲁豫行署八个月财政建设计划大纲(1942年5月至12月)[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26]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给专员、县长的指示信——统累税实施的步骤(1943年6月26日)[M]//晋

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27]李怀印.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M].北京:中华书局,2008.

[28]乔雪生.清代档案一则——直隶清赋例章[J].档案天地,1998(增刊).

[29]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整理田赋的规定(1939年9月9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0]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查专员公署为整理田赋给各县的指示信(1940年4月19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1]姚依林.关于统一累进税中的几个问题(1941年3月)[M]//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财政金融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32]冀南行署颁发黑瞒地处罚办法的通令(1942年8月15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3]刘澜涛.北岳区当前的农民土地政策(节录)(1941年2月)[M]//《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34]冀鲁豫行署修正清理黑地奖惩暂行办法(1944年3月15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5]成润.忆在范县的工作情况[M]//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36]司洛路.忆冠县的减租减息与民主民生斗争[M]//谢忠厚,张圣洁.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37]戎伍胜.合理负担调查评议中的几十个问题与偏向(1942年1月26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编

辑委员会.中国农民负担史:第3卷[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39]山东省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1941年9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40]冀太联办戎副主任向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财政建设工作报告(1941年8月)[M]//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邯郸市委党史研究室.八路军一二九师暨晋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史料汇编与研究:第2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9.

[41]戎伍胜.本年度财政方针与经济建设的报告(1943年3月16日)[M]//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邯郸市委党史研究室.八路军一二九师暨晋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史料汇编与研究:第2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9.

[42]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查黑地的指示(1943年2月25日)[M]//《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43]濮县、范县四个月群众运动总结(1943年)[M]//谢忠厚.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44]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深入检查群众工作的指示(1943年11月16日)[M]//谢忠厚.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45]中央土地政策决定的讨论提纲(1942年7月)[M]//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邯郸市委党史研究室.八路军一二九师暨晋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史料汇编与研究:第2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9.

[46]黄敬.在濮县、范县工作总结大会上的发言(1943年4月)[M]//谢忠厚.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上).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47]杨怀钧.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M]//范县文史资料:第3辑.内部资料,1987.

[48]甘慎瀛.抗日战争生活回忆[M]//濮阳文史资料:第9辑.内部资料,1993.

[49]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冀东土地制度改革[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

[50]彭真.晋县、束鹿、宁晋、藁城等县的土地问题和我们处理的办法(1940年9月15日)[M]//《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51]冀南区修正黑瞒地处罚办法(1942年)[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52]冀南第二专员公署关于黑瞒地处罚办法执行上的意见(1945年10月10日)[M]//冀南革命根据地史编

审委员会.冀南党史资料:第3辑.内部资料,1988.

[53]冀鲁豫行署关于修正清理黑地奖惩暂行办法的通令(1943年4月9日)[M]//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0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54]冀中村合理负担办法(1939年10月)[M]//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55]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冀南过“左”的土地政策的指示(1940年10月18日)[M]//《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56]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1942年1月28日)[M]//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0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57]冀南行署关于修改反黑地斗争果实分配比例办法的通知(1944年8月1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58]鲁中区三十三年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1944年5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59]张霖之.关于冀鲁豫群众运动概况及意见(1944年12月)[M]//谢忠厚.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60]纪登奎.关于滑县群众运动向中共平原分局的汇报提纲(1944年10月12日)[M]//谢忠厚,等.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61]冀中区一九四四年大减租中几个问题的总结(1945年12月18日)[M]//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62]濮范中心区的民主民生运动[M]//谢忠厚,等.冀鲁豫边区群众运动宣教工作资料选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63]冀鲁豫边区革命史工作组.冀鲁豫边区革命史[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4.

[64]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共河南党史(上)[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65]一年来太行区扶植群众运动执行土地劳动及负担政策情况(1943年9月12日)[M]//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

[66]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财政收入统计[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67]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68]民国三十二年统累税的调查改算工作[M]//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4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69]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清查黑地的补充指示(1944年5月20日)[M]//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1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70]安阳县夏粮征收工作总结(1944年7月20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河北、山

东、河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71]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上期田赋的指示(1946年2月22日)、山东省政府关于征粮办法的补充决定(1946年6月2日)、胶东区三十五年度征粮办法(1946年6月)[M]//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4辑.内部资料,1985.

[72]冀鲁豫行署关于麦征工作的指示(1944年4月28日)[M]//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73]达格芬·嘉图.走向革命:华北的战争、社会变革和中国共产党1937—1945[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

Movement of Cleaning up “Hidden Fields” in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

LIU Xinquan

(School of Marxism, Zaozhuang University, Zaozhuang 2771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there appeared the problem of “hidden fields” that concealed the farmland in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 Driven by alleviating the financial and food pressure, ensuring the anti-Japanese supply and demand, adjusting the masses’ standards of grain tax, and perfecting the collection system, the base area government took various measures to clean up the “hidden fields”. The reasons for the problems of “hidden fields” were complex, involving both historical and current factors, as well as natural and human ones. The base area adopted such methods as encouraging self-report, masses’ exposure and the government’s making an exact measurement of the land to clean up the “hidden fields”, and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through adjusting policies, increasing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mobilizing the masses, and transforming village politics. The government also gained the valuable experience in constructing the new financial system and governance order in the base area through the mixture of policy making, political party mobilization and masses’ expectations.

Key words: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 “hidden field”; finance of the base area; reasonable burden

(责任编辑 雪 箫)